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8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月2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主席：巫區長宗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至110年）」(附件一，頁1～4)，提請審議。【社會人文課】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0519477號函及106年4月13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0653399號函，實施計畫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並公告上網。

（二）本所原已訂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108 年）」，惟因新北市政府107年6月2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211258號函，通過「新北市政府107年至110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爰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各課室】

說明：

（一）依本所社會人文課106年4月20日第1062132748號簽准「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108 年)」，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二）另依新北市政府107年6月2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211258

號函，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採社會局格式，架構如附件二(頁 5～30)，請參閱成果報告並由各課室依序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決議：各課室性平相關預算請提供會計室，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人事室 108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為積極落實本所同仁性平觀念，人事室擬辦事項如下。

(一)108 年預計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 2 場性別課程，並持續鼓勵同仁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指派同仁參加新北市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二)遵照市府標準，要求本所同仁（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每人每年應完成 3 小時以 CEDAW 為原則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三)遵照市府標準，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 1 日(含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所會計室 108 年度性別統計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業已完成本區各里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及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概況，餘新北市淡水區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等 6 項，將俟戶政機關公告相關資料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函示相關辦理辦法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所民政課及社會人文課 108 年規劃性平宣導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民政課：定期透過聯繫會報，向里長、里幹事同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藉由里長、里幹事與服務民眾時，進而向里民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亦不定期結合各里辦公處辦理里民研習、老人共

餐或政令宣導等活動時,懸掛自製性平布條或發放性平文宣DM、性平宣導品，向參與里民推廣性別平等，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並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之理念推廣融入至每一民眾之日常生活中。

（二）社會人文課: 通過由民政課與社會人文課共同辦理溫心天使教育研習，結合各里里長、里幹事及志工進行性別平等、CEDAW 宣導。另於本課辦理之活動，例如歲末關懷活動、模範母親與父親表揚大會、親子劇場、親職教育講座、夏令營、音樂會等，結合性平宣導，期望持續增加性平概念曝光度，使市民對本所推動性平的努力更有感。另洽在地婦女團體共同合作，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宣導,以落實性別平權,兼顧各性別權益，避免產生性別不平等，以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

決議：可利用撥放影片加深傳播效果，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有關本所社會人文課108年推動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08年社會人文課課持續於各活動中以性平文宣DM、性平小摺扇、性平布條、性平海報三款、性平短片播放、CEDAW講習方式宣導之,此外並於本所1樓服務台立地式電子播放器穿插播放性平海報檔，108年擬建請秘書室於社會人文課數台電視播放相關短片。

決議：短片請社會人文課提供交由秘書室設定撥放，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有關本所108年性別平等工作亮點，提案討論。【各課室】

說明：

（一）人事室提案女性居家水電簡易維修班，水電是人人每天都要使用與接觸的,可讓女性了解居家簡易水電自行維修之基本技能。可使非專業人員，亦可輕易的學會基礎家庭水電維修的技術與應用。

（二）人事室提案機車格畫設懷孕有善車位，停車場已完成汽車懷孕友善車位，利用適當地點亦可製作明顯標誌增設機車專用，便利懷孕之同仁或洽公民眾能方便停車並縮短行走距離，減少找車位、停車不易的負擔。

（三）社會人文課提案108年繼續辦理性平親子劇場，4月20日之主題為老鼠娶親，將融入性平意識於劇情，希望除了娛樂外，更兼具教育意義，使性平種子從小紮根。另暑期兒童夏令營或親職教育講座亦規劃邀請講師將性平主題融入手作作品或課堂中，預期以較活潑輕鬆的方式導入性別平等的概念，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決議：

（一）社會人文課增列提案今年環境劇場融入馬偕博士配偶張聰明女士相關劇本以發揚性平真義。

（二）請秘書室詢問市府交通局有關機車格畫設懷孕友善車位相關法令、格式及標準，盡力推動。

（三）人事室及社會人文課提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8年1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080103267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

（二）經調查各課室，民政課計有-耕地租佃委員會未達標準，改善方式係建議修法變更租佃委員身分規定，始可符合性別規定。(附件三，頁31)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請各課室落實性別平等於公務及生活中，不再僅是口號，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陸、散會：上午10時15分